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2.07.10 法律字第 1120350831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0 日

要 旨：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涉及中國大陸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明定。另基於人權立國理念、實踐人道主義，並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以確保在我國主權所及領域範圍內任何權利被侵害之人受到合理及平等對待，110.09.03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已將現行條文第 15 條互惠原則規定予以刪除

主 旨：所詢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5 月 24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21023848 號函停止適用本部 82 年 8 月 5 日（82）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後之法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112 年 6 月 8 日新北府法賠字第 1121097552 號函。

二、按本部 82 年 8 月 5 日（82）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依《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如何處理所為之釋示，前經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5 月 24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2102384 號函以，有關國籍之取得或國民身分之認定，因兩岸條例未予規範，自應適用我國其他有關法律論斷，而不宜逕以函釋代之…。兩岸條例自 81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30 年，兩岸互不隸屬為兩岸現況和既存事實，中國大陸人民與中華民國國民亦明顯有別…。部分機關過往早年曾引述未賦予具體權利義務之草案說明之立法理由等由，採行政函釋方式擴大解釋，逕賦予中國大陸人民我國國籍、公民或國民身分；或認為中國大陸人民已具有等同我國國民、公民，故享有相同之法律上權利保障或負擔義務，已然違反前開意旨，且不合時宜，容有未妥。揭示本部前開函應自 112 年 5 月 24 日起不再援用，並指明凡涉及中國大陸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明定。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鑑於人權保障已成為國際上各國尊重之普世價值，上開互惠原則之相關規定，與現代人權保障與平等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未盡相符。基於人權立國理念、實踐人道主義，並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以確保在我國主權所及領域範圍內任何權利被侵害之人受到合理及平等對待，110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已將現行條文第 15 條互惠原則規定

予以刪除，以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

四、另有學者認為，即認大陸地區人民係外國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第 40 條規定，對外國人之權利保護採用對等原則，顯已具備本法第 15 條之規定，故大陸地區人民自亦具有與臺灣地區人民相同之國家賠償請求權（葉百修著，國家賠償法，106 年 9 月初版，第 78 頁參照），併供參考。

正 本：新北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